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82號

原告 鄭承嘉

被告 瑞法提歐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村路0段00號地下一層
之0、00號地下一層之0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355萬3656元【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原告提出之民國110年度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311萬9000元《營業204萬6600元+營業29萬2900元+非住非營77萬9500=311萬9000元》，併計訴之聲明第二項另請求被告給付之43萬4656元，合計共355萬3656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在遷讓房屋前應按月給付管理費9280元及租金8萬元部分，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房屋，究竟係請求何被告遷讓房屋？是否併主張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？請於5日內以書狀表明，並提出系爭建物最新第1類登記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

